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送达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外滩悦榕庄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因工作原因，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因工作原因，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聘请王小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因工作原因，张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因工作原因，张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陈嘉明先生、张艳女士、张洪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！

六、推选张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推选王小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九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
<p>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十、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

附：简历

张铭杰先生：1963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，上海电压调整器厂常务副厂长、代厂长，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，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，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风电部部长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，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产业发展部部长、中央研究院院长。

王小弟先生：1963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、商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风电办公室主任，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站辅机厂总经理，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，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院长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